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43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5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4日-2012年11月15日

2、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永庆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473,311,83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265,414,0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0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4,685,7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表如示:

议案名称	同意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现场	网络	小计		现场	网络	小计		现场	网络	小计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90,728,389	73,808,099	264,536,488	99.67%	0	877,607	877,607	0.33%	0	0	0	0.00%	265,414,095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190,728,389	73,808,099	264,536,488	99.67%	0	877,607	877,607	0.33%	0	0	0	0.00%	265,414,095
2.公司就东配售的安排	190,728,389	73,808,099	264,536,488	99.67%	0	877,607	877,607	0.33%	0	0	0	0.00%	265,414,095
3.债券期限	190,728,389	73,808,099	264,536,488	99.67%	0	877,607	877,607	0.33%	0	0	0	0.00%	265,414,095
4.募集资金用途	190,728,389	73,808,099	264,536,488	99.67%	0	877,607	877,607	0.33%	0	0	0	0.00%	265,414,095
5.债息利率	190,728,389	73,808,099	264,536,488	99.67%	0	877,607	877,607	0.33%	0	0	0	0.00%	265,414,095
6.担保事项	190,728,389	73,808,099	264,536,488	99.67%	0	877,607	877,607	0.33%	0	0	0	0.00%	265,414,095
7.发行债券的上市	190,728,389	73,808,099	264,536,488	99.67%	0	877,607	877,607	0.33%	0	0	0	0.00%	265,414,095
8.决议的有效期	190,728,389	73,808,099	264,536,488	99.67%	0	877,607	877,607	0.33%	0	0	0	0.00%	265,414,095
9.对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的其他授权事项	190,728,389	73,808,099	264,536,488	99.67%	0	877,607	877,607	0.33%	0	0	0	0.00%	265,414,095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会议对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水平、利率确定方式及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决定并办理。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8、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9、对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的其他授权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董事长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②执行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③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④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等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网络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兴业-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张春芳	孔庆伟	李澈	李跃建	李玲	唐文元	朱翠要
所持股数(股)	34,800,000	34,000,000	4,784,099	288,300	210,000	157,000	100,000	100,000	48,007	42,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2.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反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　田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2-05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华蓥爱众水务90%股权
及华蓥山泉供排水经营性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通过公开竞买购得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公开拍卖转让的华蓥爱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蓥爱众水务")90%股权(爱众集团持有30%,持有60%股份的其他股东委托爱众集团将其股份一起拍卖)和华蓥市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泉供排水")经营性资产。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爱众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维护公司权益,保证公司竞买的公平性,公司于董事会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暂缓披露该交易。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华蓥爱众水务100%股权及山泉供排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既可以实现爱众集团履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又可以促使公司进一步拓展广安供水市场,实现对整个广安供水市场的完整整合。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采用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华蓥爱众水务90%股权(爱众集团持有30%,持有60%股份的其他股东委托爱众集团将其股份一起拍卖)和山泉供排水经营性资产。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4日形成会议决议,同意经营层参与上述股权和资产的竞买(该事项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批准。由于爱众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庆红先生、袁晓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参加了上述股权及资产的竞买,并以总额人民币1980万元竞买成功。

公司《章程》规定:"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的总额为2000万元以内,未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不须提呈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金街80号

法定代表人:罗庆红

注册资本:32,267.4500万元

主营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煤炭开发开采及有色金属矿开采方面的投资等。

截止目前,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1946330股,持股比例为25.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5,523.12万元,净资产为130,964.85万元,营业收入为96,870.05万元,净利润4,198.6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公司与关联方爱众集团在过去连续的24 个月内未就同一标的发生过交易,也未发生过同类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华蓥爱众水务90%股权和山泉供排水经营性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蓥爱众水务90%股权

华蓥爱众水务90%股权包括:爱众集团持有的30%股权,成都大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12位自然人各持有的30%股权。其他股东均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华蓥爱众水务注册资本260.00万元,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清溪路416号,法定代表人:苟明灿,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安装、维修,供排水管理。2009年和2010年,华蓥爱众水务收购了腾辉水泥厂的供区和四川广能集团双河供水系统,目前拥有华蓥市及高兴、阳和、古桥等周边乡镇唯一的供水经营权,共有清溪口、偏岩子、牛黄沟3个取水点和制水点,设计日供水能力1.8万吨,现日平均供水量可达9000吨。

根据广安宏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宏晔审字【2012】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华蓥爱众水务的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5月31日(审计基准日)
总资产	1987.15	1855.88
总负债	1562.28	1441.01
净资产	424.87	414.87
营业收入	1398.40	660.69
净利润	55.58	-2.75

华蓥爱众水务审计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

2、山泉供排水经营性资产

山泉供排水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清溪路416号,法定代表人:苟明灿,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给排水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安装、维修,供排水管理。

山泉供排水本次拍卖的所有经营性资产。经核实,所有经营性资产均正常投入使用,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四川宏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固定资产),市场比较法(无形资产)评估(川宏晔评字【2012】第071号),截止2012年5月31日,山泉供排水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411.66万元。评估结果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	815.77	1,114.19	298.42	36.58
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7.52	210.10	72.58	52.78
3	构筑物	311.80	321.92	10.13	3.25
4	供水管网	357.07	565.57	208.50	58.39
5	机器设备	9.38	16.60	7.22	76.97
6	无形资产	105.20	297.47	192.27	182.77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5.20	297.47	192.27	182.77
8	资产合计	920.97	1,411.66	490.69	53.2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92.27万元,增值率182.77%,主要为地价上涨导致。

《山泉供排水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合同正在按程序签订中。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竞买华蓥爱众水务股权和山泉供排水经营性资产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华蓥爱众水务100%股权及山泉供排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后既可以实现爱众集团履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又可以促使公司进一步拓展广安供水市场,实现对整个广安供水市场的完整整合。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本次参与竞买,可以有效的整合广安城市水务市场,实施业务拓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能彻底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同业竞争的问题。

2、本次参与竞拍的价格根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账面值和评估公司评估后确认的评估值,综合考虑拟收购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后形成的。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竞买结果情况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蓥爱众水务有限公司30%股权及成都大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谭强等12位自然人委托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华蓥爱众水务有限公司各占30%股权,共计90%股权和华蓥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整体	两公司整体1980万元	华蓥爱众水务有限公司	564.62
		华蓥山泉供排水有限公司	1415.38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3日取得有关竞买成交确认书。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华蓥爱众水务审计报告、山泉供排水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2-05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11月15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19556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9%;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195569259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32.99%,占公司总股本的32.99%。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167864648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28.31%,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6人,代表股份27704611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4.67%,占公司总股本的4.67%。

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姚海泉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的议案》。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95558559	99.99%	7000	0.01 %	3700	0.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姚海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经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2-05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安排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将原存于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部分资金转存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并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项下人民币7,600万元取出,分别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07021129200339732项下5,600万元,转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060158000000072项下2,000万元。

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1、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荣华、程红搏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3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6、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如公司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2—02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已于10月26日披露。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报告》,并将提交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11月13日。

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10月25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1、10月25日前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22,735,508	49.12%
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532,250	1.1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0,349,402	0.85%
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99,577	0.77%
5	上海久事公司	28,395,455	0.6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7,538,456	0.58%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15,739	0.4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19,982	0.47%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784,701	0.44%
1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322,874	0.35%

2、11月13日前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322,735,508	49.12%
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532,250	1.1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0,349,402	0.85%
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6,499,577	0.77%
5	上海久事公司	28,395,455	0.6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6,298,856	0.5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53,482	0.48%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15,739	0.48%
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322,874	0.35%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4,079,862	0.30%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5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2—054),披露了本公司为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10号口门供水工程管道采购第一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整(65,434,772.99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与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正式签订的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10号口门供水工程管材采购第一标段(管道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SBD-PDSPTCG-01)),采购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整(65,434,772.99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 方: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卖 方: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平顶山供水配套工程10号口门供水工程管材采购第一标段

3、合同金额:陆仟伍佰肆拾叁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整(65,434,772.99元)。

4、供货日期:首批交货时间为2012年12月1日,具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管道供应计划表》或《管道供应计划调整表》中的数量交货。

5、供货地点:卖方负责按《管道供应计划表》或《管道供应计划调整表》中的时间和数量分批次将所需管道运至买方指定的项目安装现场,在卖方的指导下由管道安装承包人负责卸货。

6、付款条件及方式: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21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15%作为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开始扣回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90%应全部扣清预付款;进度款经监理人和买方、土建承包人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理人出具支付证书21天内,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80%;管道安装完毕验收后,付至到货合同价的95%,余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终止)满后退还质保金。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270号

联系人:张伟伟

主要职责:本项目建设法人为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受建设项目法人委托,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质量管理、资金管理、工期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建设管理工作。

2、该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南水北调基金等,资金已落实到位;业主方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履约能力有保障。

3、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8.9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项目的收益;

2、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者未能按时交货履约将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和收益。

五、备查文件

《管道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12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中核钛白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中核钛白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2012 年 7 月 31 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下称嘉峪关法院)做出(2012)嘉破字第 01-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终止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重整计划》已于2012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为4个月,自2012年7月31日起至2012年11月31日止,由中核钛白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截止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已完成了破产重整计划中确定的应清偿的各种债务的清偿工作,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基本结束。10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向嘉峪关法院提交了相关文件,申请法院出具本次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证明本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12年10月31日,管理人向嘉峪关法院提交了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嘉峪关法院(2012)嘉破字01-08号《民事裁定书》。嘉峪关法院认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核钛白)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支付给债权人;中核钛白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转让的股权已全部过户给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支持重整计划执行的资金已支付;应由中国信达承担的与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相关的专项用于提高小额债权清偿比例的1700万元已从股权转让款中支付;中核四O四有限公司承担的用于提高小额债权清偿比例的300万元也已全部支付;中国信达应承担与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相关的费用13110.8507万元用于中核钛白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该款已从股权转让款中支付给职工;在扣除前述费用之后,中国信达已将股权转让实际收入10427.2959万元中的10200万元借给中核钛白执行重整计划,其余227.2959万元应当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国信达。

综上,嘉峪关法院确认《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三、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按照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30万元,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嘉峪关市人民法院(2012)嘉破字第01-08号《民事裁定书》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临2012-03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4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与咸阳市旧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公司咸阳商业大厦两处商业房产拆除补偿事项签署了《拆除补偿协议书》。

一、本次资产处置概况

1、公司在咸阳商业大厦拥有两处商业房产,地址位于咸阳市西兰路23号,建筑面积共计2587.32平方米。咸阳商业大厦始建于1994年,后因开发商资金短缺一直未交付使用,目前咸阳市旧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对咸阳商业大厦进行拆除,在原址上建设城市广场(属公益事业,非商业开发),并对公司进行补偿。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咸阳商业大厦房产拆迁补偿有关事项的提案》,相关事项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签署的《拆除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

1、拆除补偿总金额:经咸阳金桥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乙方(西部证券)所属房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咸金桥评字2011第602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反复协商,最终确认甲方(咸阳市旧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880万元)房产拆除补偿金。

2、补偿金支付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字盖章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补偿款项一次性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房产的交付:乙方将房屋产权证书移交给